

2024 年上半年红谷滩区中小学教师资格 认定公告

根据《江西省 2024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以及《南昌市 2024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红谷滩区 2024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身份条件

1. 户籍在红谷滩区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2. 持有红谷滩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地市户籍人员；
3. 红谷滩辖区内普通高等院校 2024 年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或在红谷滩区就读的全日制研究生（其中，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按已经取得的学历参加认定）；
4. 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在红谷滩区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5. 驻区部队的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

（二）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所规定的学历条件，教师资格分类见《教师资格条例》第四条。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毕业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具备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中级及其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以上所指的学历应是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持港澳台学历和国（境）外学历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申请人应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且考试合格；或者纳入改革范围内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段和学科应与标注的学段和学科一致。

2. 申请人应取得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对外汉语和小学全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3. 申请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申请人应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经相应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五）暂不受理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

（六）下列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依法不予认定：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人员。

2. 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人员。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经认定机构查询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二、认定流程

2024 年红谷滩区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采用**全程网办**的方式，申请人无需到认定机构现场办理。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截止后无法进行补报。

认定流程为“网上报名—认定机构网上确认—体检—领取证书”，具体如下：

（一）网上报名

1. 申请人在本人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网上办事”栏目下“在线办理”，进行实名注册和网上申报。

第一阶段网报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8:00-4 月 23 日 17:00；网报对象为：所有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

第二阶段网报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8:00-6 月 17 日 17:00；网报对象为：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且已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员、参加 2024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考试合格且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及其他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

请申请人认真查看每个认定阶段的申报条件，务必选择相应的认定批次申报，不符合第一阶段的申报条件但在认定

系统中申报的，可能导致第二阶段无法申报、认定（市级认定机构无修改和调整权限），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2. 认定机构及确认点选择：

（1）高中、中等职业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为“南昌市教育局”，认定确认点请选择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局。

（2）幼儿园、小学、初中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为“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局”，社会人员确认点请选择“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局”，红谷滩辖区内高校的应届毕业生（含专升本及在读研究生）确认点请选择所在高校。勿选错确认点，影响办证。

3.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应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和《个人承诺书》，严格遵守诚信承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申请人承诺如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申请人网上报名核验学籍、学历时，应通过下载学信网 APP 进行授权操作（具体操作办法见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下“操作手册”）。

5. “身份证明”处上传户口簿（首页、户主页、本人页）原件图片或有效期内居住证原件图片；红谷滩辖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如已核验的在线学籍信息或学校在读证明）。身份证不能代表户口簿，上传视为无效。

6. 社会人员网报成功后加入 QQ 群，群中昵称改为“如小学语文+张三+网报号”。QQ 群号：113571355。应届毕业生由学校统一联系，请勿加群。

（二）认定机构网上确认

第一阶段网上确认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26 日。

第一阶段网上确认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19 日。

网上确认时间段内，由我局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确认。请申请人通过“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功能中的“查询报名信息”栏目了解认定进度，查看材料确认情况。对于材料不符合要求，需要修改或补充提交的，我局将通过系统留言或电话通知申请人，请申请人在相应确认时间结束前查看认定数据状态并保持电话畅通，在 2 日内及时完成修改或补充。

（三）体检

线上审核完成后，社会人员在 QQ 群中公布体检人员名单（网上确认通过人员，方可进入体检环节）。社会人员体检时间、地点将在 QQ 群（群号：113571355）内告知。

应届毕业生（含专升本及在读研究生）由高校统一组织体检。

体检结果：体检后申请人体检通过所在医院获取体检结果，并由申请人将本人体检报告 PDF 版本上传到中国教师资格网的报名系统中核验。体检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的通知》（赣教规字〔2021〕3号）文件执行。

（四）网上认定，证书发放

我区计划8月中旬左右发放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证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中，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邮寄（到付）时间另行通知。

1. 社会人员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填写邮寄地址，以网上地址为准，不支持自取。邮寄证书，邮费到付。

2. 应届毕业生（含专升本及在读研究生）申请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统一由高校领取，各高校可根据学生情况选择邮寄或现场领取。

3. 所有申请高中（含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证书，将由市教育局通过邮寄发放，具体安排以南昌市教育局通知为准。

三、违规处理

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按照《规定》：“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注意事项

1. 网上报名、材料审核、体检、认定及证书发放等事宜，申请人需密切关注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官网
<http://hgt.nc.gov.cn/hgtqrmzf/gggs/newsList.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红谷滩区教育局发布。

社会申请人员务必加入 **QQ 认定联系群：113571355**。申请人请密切关注后台的审核状态和留言，并保持电话畅通，因电话不畅通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 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体检和提交材料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逾期视为放弃本次申请认定，认定机构将不予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咨询电话：0791-83950056。

附件：

1. 驻红谷滩区高校负责教师资格认定部门及咨询电话
2.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3. 证书照片粘贴、邮寄地址及证明信息页

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驻红谷滩区高校负责教师资格认定部门及咨询电话

序号	高校名称	负责部门	咨询电话	联系人
1	豫章师范学院	招生就业处	87545147	胡老师
2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86301073	李老师
3	南昌大学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83969992	刘老师
4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原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	教务处	87365852	郭老师
5	南昌航空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服务办公室	88229962	钟老师
6	南昌工学院	教务处	87713622	盛老师
7	江西飞行学院 (原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实训中心	83956617	黎老师
8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产学研培发展中心	83777872	文老师

附件 2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

体 检 表

江 西 省 教 育 厅 制

体检须知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 体检表上粘贴近期正面一寸免冠彩色白底照片一张。
4. 本表第一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5.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6.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7.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8.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教师资格认定。
9.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10.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婚姻状况		籍 贯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 种类		身份证号					
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 (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回答“有”或“无”，如故意隐瞒，责任自负)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高血压病				糖尿病			
冠心病				甲亢			
风心病				贫血			
先心病				癫痫			
心肌病				精神病			
支气管扩张				神经官能症			
支气管哮喘				吸毒史			
肺气肿				急慢性肝炎			
消化性溃疡				结核病			
肝硬化				性传播疾病			
胰腺疾病				恶性肿瘤			
急慢性肾炎				手术史			
肾功能不全				严重外伤史			
结缔组织病				其他			
备 注:							
受检者签字: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血压	/	mmHg
内科	病史：曾患过何种疾病（起病时间及目前症状）。					
	心脏	心界 杂音		心率	次/分 律	
	肺			腹部		
	肝			神经系统		
	脾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外科	病史：曾做过何种手术或有无外伤史（名称及时间），目前功能如何。					
	皮肤			浅表 淋巴结		
	头颅			甲状腺		
	乳腺			脊柱 四肢关节		
	肛门 外生殖器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眼科	裸眼	右	矫正 视力	右	医师签字	
	视力	左		左		
	色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耳鼻喉科	听力	左耳 右耳			耳部	
	鼻部				咽部	
	喉部				嗅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口腔科	唇腭舌			牙齿	
	是否				
	口吃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妇科检查				医师签字	
心电图				医师签字	
胸部 X 光片				医师签字	
腹部 B 超检查				医师签字	
申请幼儿教师资格加测	妇科	滴虫		医师签字	
		念球菌			
注：对于滴虫和念球菌两项妇科检查项目未婚女性采取阴道口取样。					
体检结论及建议	主检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签章处 年 月 日				

附件 3

照片粘贴、证书邮寄信息

档案号:

一寸免冠证
件照片用于
证书, 请使用
与网报照片
同样底稿照

姓名: _____ 网报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师资格证明

兹证明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
号: _____, 2024 年申报_____层次教师资格, 申
请任教学科: _____, 经资格初审和现场确认合格,
教师资格证书正在申办中。

特此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印章

年 月 日